附件3-3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一、申报表格** | | |
| 1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 （1）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后生成，A4纸双面打印装订原件1份；  （2）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不少于1500字（如内容较多，可加附页），落款处签名。 |
| 2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 学校（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二、基础材料** | | |
| 3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
| 4 | 身份证 | 经学校验证的复印件（正反面）1份。 |
| 6 |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 （1）国、境外大学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国内毕业生可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s://www.chsi.com.cn/xlrz/paper/report/gdjyxl.action)》，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  （3）以上材料经学校验证，提交复印件1份。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应提交《东莞市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信息确认表》。 |
| 7 |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经学校验证的教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 |
| 8 |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 可凭身份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或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社保频道“网上个人查询系统”查询并打印截图。提交原件1份。 |
| 9 | 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 （1）经学校验证的岗位聘用合同（编制内教师）或劳动合同（编制外教师）复印件1份。（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  （2）编制内教师认定中级职称的需提供岗位竞聘考核报告1份。 |
| **三、业绩成果材料** | | |
| 10 | 业绩成果材料 | 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如：在本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本专业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或学术报告，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技术报告，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

注：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扫描成PDF版文件。以上材料均用A4纸规格。